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清申11号

申请人：北京首科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小石桥胡同3号地下一层B21。

诉讼代表人：杨强，北京首科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唐斌，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于子平，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海科健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28号6-1幢6层6098室。

法定代表人：宋海鹰。

北京首科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科文创公司）以北京海科健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健融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海科健融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海科健融公司，海科健融公司未对首科文创公司申请其进行强制清算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海科健融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6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公共关系服务；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等。海科健融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首科文创公司（99%）、王鹏（1%）。2023年5月29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京西市监处罚〔2023〕3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海科健融公司营业执照。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海科健融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海科健融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可以认定海科健融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解散后海科健融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首科文创公司作为海科健融公司股东申请对其进行强制清算，符合前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首科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海科健融医疗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或
审 判 员 李 佳
审 判 员 苏汀珺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隋继贤
书 记 员 周 莹